

上海海洋大学
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6166663-00205606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524

预算编号: 0025-W0001554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 海 海 洋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14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6166663-00205606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524 预算编号: 0025-W0001554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13.860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0.9384 万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招标人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根据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 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 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 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 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 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 刘鹏飞 电话: 021-6190075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赵贞、马昕雨、顾靖 电话: 021-62441033、52555819 邮箱: zhaozhen@cwcc.net.cn 、 maxinyu@cwcc.net.cn 、 gujing@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多媒体教室改造需购置一批教学新技术设备, 扩声设备、中控设备、电子时钟、辅助屏等, 应用于日常教学中, 打造更加现代化的教学环境,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三四教需要在8月13日之前完成安装、初步调试,二教需要在10月2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5	交付地点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3-14 至 2025-03-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获取图纸。</p>
21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集合时间: 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踏勘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集合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999号1号门</p> <p>注: 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应委派专人参与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建筑情况、水、电和道路运输等,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和招标人需求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现场踏勘统一组织,集中介绍,无论何种理由,过时不候,逾期不再安排勘察现场!</p>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5-0524，投标保证金 ”
28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样品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30 分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关于投标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是技术部分评审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造成的物品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进行密封、包装、盖章，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等。 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盖章。若不符合前述要求，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样品。 3、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将拒收。 出样样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7 10: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需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述（五）功能演示要求。</p> <p>本次需提供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智能交互终端、智能辅助教学终端以及话筒管理等相关功能的视频演示，投标单位应在真实环境中使用投标产品进行演示视频录制，拒绝采用 PPT、演示视频、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视频中需标明功能演示项及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每个功能视频演示的讲解过程必须连续，不能出现拍摄镜头切换、多个视频片段拼接，否则视为无效的演示文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6 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投标人以 U 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需确保 U 盘能正常打开并播放，如不能正常打开并播放，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p> <p>注：对于软件功能演示主要是用于验证相关软件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不包含后台数据库。演示内容不应涉及泄漏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若演示视频中不可避免出现相关内容，投标单位也应在相应地方打马赛克或模糊处理。</p>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按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按 1.1% 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5% 支付。</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须进行密封、包装、盖章，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等。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盖章。</p> <p>(4)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若不符合上述第3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样品。</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07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250126166663-00205606**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5548

预算金额（元）：4138606.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413860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0938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413860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媒体教室改造需购置一批教学新技术设备，扩声设备、中控设备、电子时钟、辅助屏等，应用于日常教学中，打造更加现代化的教学环境，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四教需要在 8 月 13 日之前完成安装、初步调试，二教需要在 10 月 2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3-14 至 2025-03-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07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4-07 10: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
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
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
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刘鹏飞 021-619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赵贞、马昕雨、顾靖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贞、马昕雨、顾靖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

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该规划明确提出，上海海洋大学应逐步形成以海洋、水产、食品等学科优势突出，基础学科支撑能力强，相关学科高度交叉融合，新兴学科勃发，人文社会科学特色化，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作为一所专注于海洋科学的高校，上海海洋大学肩负着为国家培养海洋专业人才和服务海洋权益维护的重要使命。此次改造是学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具体体现。

“十一五”至“十三五”期间的基础建设：临港校区通过过去多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工作，已经使校园功能日渐完善，具备了进一步提升的基础。

“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学校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及高等教育对学校教育布局的需求，主动对接产业发展要求，整体支撑学科发展，增强学校水产一流学科服务国家海洋权益维护的能力，持续推进内涵建设。

在此背景下，学校提出了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的大修项目，旨在提升教学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充分利旧现有教学设备，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节约。

(二)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共计141间多媒体教室改造，涉及楼宇：共3栋教学楼，每栋包含1-4层。

中标单位除了新增多媒体设备外，还需对部分教室内原有多媒体设备进行拆除，并将本次项目中甲供与利旧设备纳入至新建教学设备系统中，保证所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便捷操作、高效管理，满足教学、学习、管理、运维等要求。

其中124间教室，主要设备均为新建，教室类型划分如下：

- 1) 阶梯教室：4间，每间240座
- 2) 大教室：56间，每间100-150座
- 3) 中教室：49间，每间70座
- 4) 小教室：32间，每间40座

为了最大化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以下措施：

利旧教室：包含 17 间教室主要设备利旧使用，包含互动一体机，讲台、中控、电脑及显示器、教室监控、教室音箱等设备利旧。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教室类型多，且需要对接多个业务部门及第三方甲供设备供应方，为确保项目的可落地性，投标方根据需求提供详细方案，项目图纸，以及显示、扩声、中控、录播等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1）显示系统：教室内使用智能交互终端、投影机（甲供）、一体机（甲供）、电脑显示器（利旧）、书写白板、智能辅助教学终端等显示设备，需根据教室类型及空间使用情况，合理布局安装显示设备，最大限度保证学生区域的观看视角。智能交互终端要求具备全局批注、互动答题，课后生成课堂报告等功能。智能辅助教学终端具备支持多路输入源信号预览，通过自由拖拽的方式将输入源投屏至主辅屏进行显示，同时支持将手机或笔记本设备，通过 Type-c 接口接入，实现即连即投屏显示，并且支持反向触控功能。互动研讨盒通过与智能交互终端联动使用，满足智慧教室师生线上线下混合式互动教学功能。配备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一体机（甲供），实现远程巡课和信息发布功能。

（2）扩声系统：根据教室空间，合理布局，安装满足教室使用需求的音箱设备，要求播放声场均匀，最大限度保证学生上课听觉体验。教室音频处理具备防啸叫、无噪声、抑制回声等功能；通过配置红外线手持话筒及有线鹅颈话筒，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话筒不会出现窜频现象，无须对频，各教室内可通用，话筒支持充电。话筒要求具备管理功能，包括可远程监控话筒电量和开关状态，可通过手机扫码或中控解锁无线话筒及语音提示等功能。

（3）中控系统：要求实现对教室设备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包括设备开关、音量调节，实现一键上课、下课、教学场景切换等。可实时提供教室内设备的运行状态反馈，便于统一管理。

（4）录播系统：根据教室实际情况，配置常态化录播系统，包括常态化高清视频主机、教师高清摄像机和学生高清摄像机；配置轻录播系统，包括轻录播主机、摄像机（老师）、摄像机（学生）和可视化控制终端，通过合理配置教师与学生高清摄像机，确保清晰捕捉教学过程中的师生画面及课件画面录制并将视频信号单独保存下来，对接学校教学平台（超星）和督导平台，实现对教室课件、学生、教师画面的课程录制、在线直播、推拉流等功能。对接教室管理平台，实现在教室管理平台上查看教室设备同时可调取教室监控视频。

(5) 其他教室配套系统：包含本项中所需的 led 时钟、无线键鼠、系统集成辅件，LED 时钟显示颜色柔和，支持白色文字显示，每天自动校时，能够根据环境感应自动调节亮度。

(6) 甲供和利旧设备集成：包括标准化考场、一体机、投影机、电动幕布、IP 广播等，需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教室中多媒体设备之间的线路连接条件、网络部署条件及各系统设备连接与联调的基础要求，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7) 图纸要求：

a. 效果图：需根据教室布局，结合新建教学设备、点位及安装方式、实际尺寸等进行 3D 渲染，呈现教室设备改造完成后的效果。

b. 设备点位图：标明讲台、书写白板、显示设备、音响等设备的平面布置图，同时需标明设备的安装方式、安装高度、承重要求、尺寸等。

c. 系统连接图：标明教室内各设备、组件及其相互之间的连接关系，可直观展示设备的强弱电连接逻辑关系。

(四) 系统对接要求（学校已建平台情况请至现场踏勘）

(1) 新建中控系统、录播系统与学校教室管理平台对接：

新建的中控系统要求与学校已建设教室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在教室管理平台上实现以下功能：

1) 远程控制：管理员通过移动端对教室内多媒体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开关、实施查看教室监控画面。

2) 任务控制：基于课表自动化执行控制教室设备，支持自定义任务控制。

3) 状态监测：实现对教室多媒体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测，包含开、关、话筒充电状态、电池电量等数据。

4) 新建录播系统的教室摄像机画面推流至学校教室管理平台，实现远程控制教室界面同步可调取教室监控视频。

(2) 新建录播系统与学校教学平台（超星）和督导平台对接：

新建录播系统要求与学校教学平台（超星）和督导平台无缝对接，在教学平台上实现按课表自动录制、直播，课后视频资源按照课表信息实现自动分类上传。同时满足多平台推流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录制：在学校教学平台上可远程启动、暂停、停止对新建录播系统的课程录制任务（含课件、学生、教师画面三路视频流），同时支持根据课程安排预设录制计划，自动触发录制流程。

2) 在线直播：将新建录播系统中的视频内容（含课件、学生、教师画面三路视频流）无缝对接至学校教学平台，实现在线直播，供师生实时观看。

3) 督导平台对接：将新建录播系统中的视频内容（含课件、学生、教师画面三路视频流），同步无缝对接至学校督导平台，实现在线教学监督与评估。

（3）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与一体机（甲供）系统对接：

新建一体机集中控制系统支持与一体机（甲供）无缝对接，实现监控一体机实时运行状态、远程控制、定时控制一体机，并实现远程发布信息到一体机、文件分发、远程巡课等功能。

注：以上系统对接要求，须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成功对接案例、对接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确保各系统之间能够无缝对接，各项功能完全实现，各系统之间数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持续性。

（五）功能演示要求

本次需提供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智能交互终端、智能辅助教学终端以及话筒管理等相关功能的视频演示，投标单位应在真实环境中使用投标产品进行演示视频录制，拒绝采用 PPT、演示视频、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视频中需标明功能演示项及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每个功能视频演示的讲解过程必须连续，不能出现拍摄镜头切换、多个视频片段拼接，否则视为无效的演示文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6 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投标人以 U 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需确保 U 盘能正常打开并播放，如不能正常打开并播放，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1）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

1) 远程巡课：可查看一体机的实时显示画面，可切换至摄像机拍摄画面。一体机麦克风音频同步，可同时查看≥30 台一体机画面。

2) 信息发布：可向任意选定的一体机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

（2）智能交互终端

1) 全局批注：在任意显示信号通道下，均可实现全局批注或电子板书功能，书写内容可随堂即时扫码下载保存。

2) 互动答题: 支持实时创建问题, 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 系统自动生成答题卡, 并下发至学生移动端, 在学生移动端上进行互动答题。

3) 课堂报告: 课后自动生成课堂报告, 包含有课堂考勤详情、板书与批注内容、学生作业、弹幕讨论详情、线上观看人数、个人观看时长等数据。

(3) 智能辅助教学终端

1) 信号预览: 支持多路输入源信号实时预览, 通过自由拖拽的方式将输入源投屏至主辅屏进行显示。

2) 反向触控: ≥ 3 路 USB 触控口, 可实现设备对台式机、笔记本信号的触控, 支持将手机或笔记本设备, 通过全功能 Type-c 接口接入实现即连即投屏显示, 具备反向触控功能; 。

(4) 话筒管理

1) 话筒解锁: 无线手持式话筒 2 和充电座 2 内置电子锁, 可通过手机扫码解锁无线话筒。

2) 语音提示: 充电座 2 内置喇叭, 通过中控触发或条件设定, 可实现下课语音提升归还无线话筒。

注: 对于软件功能演示主要是用于验证相关软件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 不包含后台数据库。演示内容不应涉及泄漏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内容, 若演示视频中不可避免出现相关内容, 投标单位也应在相应地方打马赛克或模糊处理。

中标后,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 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六) 其它要求

★本项目包含 3 栋教学楼里所有多媒体设备、系统含甲供设备、教室其他业务的整合、交付管理等所有工作, 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至少派驻 1 名项目经理驻场服务直至项目结束, 并提供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

项目验收后派驻 1 名工程师不少于 1 年的驻场服务。工作时间每周 5 天, 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

项目工作范围: 中标单位需全面负责多媒体项目从前期筹备到最终交付的全流程工作。

前期对接工作: 与甲方及业主进行紧密沟通, 深入了解项目需求、期望目标及特殊要求, 形成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同时, 与基建相关部门开展对接, 协调相关事宜, 确保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与教学楼基础设施无缝衔接。

整体协调安装工作：协调甲供和利旧设备，确保甲供及利旧设备具备安装实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考场、一体机、投影机、电动幕布、IP 广播等，需综合考虑与各业务系统与本项目教室中多媒体设备之间的功能实现的关联、安装条件、布线条件、网络部署条件及各系统设备连接与联调的基础要求，各业务系统供应商协同方式，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及风险控制方案，保障项目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安装调试与交付：按照既定方案完成多媒体设备的安装工作，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试，保证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及业主验收后，正式完成项目交付。

各类型教室需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点位图、系统连接图、效果图）、技术文档、对接方案等，确保本次建设设备和系统等能够顺利对接与集成。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显示系统			
1	智能交互终端（核心产品）	22	套
2	智能辅助教学终端	2	套
3	光能互联书写板	4	套
4	书写白板	29	套
5	辅助终端（含吊装支架安装）	8	套
6	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	1	套
7	高清分配器	2	套
8	互动研讨盒	14	套
二. 扩声系统			
9	音柱 1	154	只
10	音柱 2	236	只
11	音柱 3	12	只
12	智能音频主机（核心产品）	89	台
13	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1	59	台
14	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2	3	台
15	无线颈挂式话筒	89	支
16	无线手持式话筒 1	89	支
17	无线领夹式话筒	62	支
18	无线手持式话筒 2	62	支
19	有线鹅颈话筒 1	89	台
20	有线鹅颈话筒 2	62	支
21	充电座 1	89	个
22	充电座 2	62	个
23	红外线传感器 1	102	个
24	红外线传感器 2	72	对
25	网口分路器	3	个
26	智能拾音系统	8	套
三. 中控系统			

27	多媒体智能终端（核心产品）	143	台
28	交互控制主机	144	块
29	读卡器	161	个
30	物联网控制模块	4	套
四. 录播系统			
31	常态化高清视频主机（核心产品）	3	台
32	录播主机	2	台
33	教师高清摄像机	3	台
34	摄像机(老师)	2	台
35	学生高清摄像机	3	台
36	摄像机(学生)	2	台
37	可视化控制终端	2	台
五. 其他			
38	设备柜	145	套
39	led 时钟（提供产品样品 1 台）	151	台
40	时钟服务器	1	套
41	激光笔	161	套
42	无线键鼠	156	套
43	投影机吊架及幕布配套支架	74	套
44	利旧设备拆除	1	项
45	利旧设备恢复	1	项
46	线缆辅材	1	项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交互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音频主机、常态化高清视频主机。

(1) 利旧设备拆除附件清单：

设备拆除清单					
一、智慧教室和精品录播教室拆除					
序号	教室号	内容			
1	2201	扩声设备，摄像机、返显电视、讲台、电脑、中控，调台、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10	
2	2205	扩声设备，讲台、电脑、中控，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7	
3	2204 (2202)	扩声设备，摄像机、讲台、电脑、中控，调台、功放、录播主机、拾音器、投影机、返显电视、一体机、操作台、机柜等各一套	套	14	
4	2209	扩声设备，讲台、电脑、中控，调台、功放、机	套	7	

		柜等各一套		
5	2106	一体机、扩声设备、中控、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6	2108	一体机、扩声设备、中控、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7	2112	一体机、扩声设备、中控、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8	2109	一体机、扩声设备、中控、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9	2304 (控制室 2302)	扩声设备, 摄像机、讲台、电脑、中控, 调台、功放、录播主机、拾音器、机柜等各一套	套	10
10	2210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中控, 调台、功放、一体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8
11	2206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中控, 调台、功放、一体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8
12	2208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中控, 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7
13	2211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中控, 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7
14	2212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中控, 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7
15	2105	一体机、扩声设备、中控、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16	2110	一体机、扩声设备、中控、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17	2111	一体机、扩声设备、中控、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4	2209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中控, 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7

	二、教学广播设备拆除				
1	广播设备 1	教学楼功放设备 8 台	台	8	
2	广播设备 2	控制室广播主机、交换机等各一套	套	2	
	三、标准化考场和直录播设备拆除				
1	监考控制室	操作台, 设备架、显示屏等各一套	套	3	
	四、屏蔽器拆除				
1	屏蔽器	屏蔽器 78 台	台	78	
	五、LED 时钟				
1	LED 时钟	LED 时钟 141 台	台	141	
	六、教室、考场及直录播网络设备				
1	交换机拆除	交换机 141 台	台	141	
	七、杂项				
1	辅材	设备拆除相关配套纸箱, 打包带, 成品保护材料等一切材料	项	1	

(2) 利旧设备恢复清单:

	利旧设备恢复清单				
	一、二教已建智慧教室利旧恢复				
序号	教室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2201	扩声设备, 摄像机、返显电视、讲台、电脑、调台、功放、录播主机、机柜等各一套	套	9	
2	2205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3	2204	扩声设备, 摄像机、中控, 调台、功放、录播主	套	11	

	(2202)	机、拾音器、返显电视、一体机、操作台、机柜等各一套		
4	2209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5	2106	一体机、中控、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6	2108	一体机、中控、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7	2112	一体机、中控、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8	2109	一体机、中控、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9	2304 (2302)	扩声设备、调台、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10	2210	一体机、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7
11	2206	一体机、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7
12	2208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13	2211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14	2212	扩声设备, 讲台、电脑、调台、功放、机柜等各一套	套	6
15	2105	一体机、中控、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16	2110	一体机、中控、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17	2111	一体机、中控、机柜等各一套	套	3
二、已建 2302 控制室利旧恢复				
1	2113 控制室	2302 控制室监控室 6 台 55 寸电视, 恢复到 2113	台	6

三、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显示系统				
1	智能交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一体化设计, 采用≥21.5 英寸防	22	套

	互终端 (核心 产品)	<p>眩光全贴合屏, 分辨率$\geq 1920*1080$, 莫氏硬度≥ 7级, 支持多点触控;</p> <p>2. ≥ 2 路 HDMI 输入, ≥ 2 路 HDMI 输出,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3. 全局批注: 支持任意显示信号通道下, 均可实现全局批注或电子板书功能, 书写内容可随堂即时扫码下载保存; 需提供视频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p> <p>4. 内置无线投屏功能, 支持≥ 4 路信号同时投屏;</p> <p>5. ▲支持师生课堂互动, 包括学生实时在线、离线名单、线上签到、试题测验、弹幕提醒、作业拍照上传以及截屏等功能, 需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支持教师实时创建问题, 系统自动形成答题卡, 移动端可进行线上答题, 支持随机选人答题功能;</p> <p>7. 互动答题: 支持实时创建问题, 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 系统自动生成答题卡, 并下发至学生移动端, 在学生移动端上进行互动答题; 需提供视频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p> <p>8. 课堂报告: 课后自动生成课堂报告, 包含有课堂考勤详情、板书与批注内容、学生作业、弹幕讨论详情、线上观看人数、个人观看时长等数据; 需提供视频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p>		
2	智能辅 助教学 终端	<p>1. 要求采用嵌入式架构一体化设计, 具备双屏显示, 包含主屏和辅显屏, 主屏幕尺寸≥ 21.5 英寸, 辅屏幕尺寸≥ 21.5 英寸, 均支持≥ 10 点触摸;</p> <p>2. 两块屏幕采用一整块的钢化玻璃的全贴合工艺, 避免粉尘进入屏幕内;</p> <p>3. ≥ 3 路 HDMI 输入, ≥ 4 路 HDMI 输出,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支持≥ 1 路全功能 Type-c 信号输入, 支持反向触控;</p> <p>4. 反向触控: ≥ 3 路 USB 触控口, 可实现设备对台式机、笔记本信号的触控, 支持将手机或笔记本设备, 通过全功能 Type-c 接口接入实现即连即投屏显示, 具备反向触控功能; 需提供视频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p> <p>5. 内置屏幕显示模式切换设置, 支持一键设置双屏复制或扩展模式任意切换;</p> <p>6. 内置系统信号源切换功能, 如外接笔记本电脑、无</p>	2	套

		<p>线投屏、小组屏等信号快速切换;</p> <p>7. 内置互动教学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下发签到、测验、开启弹幕、课堂报告等功能;</p> <p>8. 支持全局批注功能,在任意显示界面下均可实现批注、圈点等功能;</p> <p>9. 内置无线投屏功能,支持≥ 4个设备同时投屏;</p> <p>10. 信号预览:支持多路输入源信号实时预览,通过自由拖拽的方式将输入源投屏至主辅屏进行显示;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p> <p>11. ▲具备压力感应功能,支持产生的批注轨迹可随着批注过程中压力大小的变化自动调整笔迹粗细,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光能互 联书写 板	<p>1. 尺寸不小于 2062 (长) *1158 (高) mm, 下边框具有可调节平台,可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兼具置物功能;</p> <p>2. 光能黑板应无频闪、无背光, 上膜不应产生眩光。</p> <p>3. 光能黑板的光泽度≤ 30光泽单位;</p> <p>4. 书写膜的透光率$\geq 87\%$, 雾度$\leq 40\%$;</p> <p>5. 支持一键擦除和局部擦除功能;</p> <p>6. 支持手势按压书写板板面的特定位置, 控制书写板内部电压高低, 以调节擦除灵敏度。</p> <p>7. 书写板下面提供置物槽, 可放置书写笔板擦等。</p>	4	套
4	书写白 板	<p>1、结构: 一体机(甲供)+白板的结构, 一侧为一块同一体机尺寸相等的固定书写板, 一体机(甲供)与电子产品正面平齐; 白板边框装有智能板书数字化系统, 可同时在相连的触控设备上同步显示板书内容(并且一侧设有板书功能键, 可删除、修改、保存等多项功能), 整体美观。白板下面提供嵌入式置物槽。</p> <p>2、规格: 外径同 86 寸一体机尺寸($\pm 1\text{cm}$), 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p> <p>3、书写面板: 材质采用白板板面, 基板厚度$\geq 0.30\text{mm}$; 面板正常使用寿命≥ 5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按 GB/T 1720-2020《漆膜划圈试验》, 漆膜附着力≥ 2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边框: 材质采用银白色铝合金, 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 模具一次成型; 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耐盐雾性、耐磨性的检测报告)。</p> <p>5、背板: 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 厚度$\geq 0.3\text{mm}$。</p>	29	套

	<p>6、夹层：采用防潮，吸音，高密度聚乙烯泡沫或更优材料，厚度>10mm，采用环保型胶水，胶合牢固，不鼓包，不脱胶。胶水甲醛释放量按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方法，胶水的游离甲醛≤0.1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登录模式：</p> <p>(1) 本地模式：支持板书与显示设备同步显示，可本地化对板书、电子课件和教师语音进行录制、并支持本地指定位置归档存储；</p> <p>(2) 网络模式：在支持本地模式的基础上，课间系统可识别用户身份，讲解的板书及知识重点和课件内容均会自动同步教师网络空间和学校平台形成校本资源库；</p> <p>2.1 支持系统：支持 Win7 或 Win7 以上系统。</p> <p>2.2 启动系统：可自动检测黑板数量、网络、话筒、正常与否，并提供异常解决方案；</p> <p>2.3 同步显示：基于普通黑板、普通白板等任何书写面，将普通粉笔或白板笔实时数字化，自动生成带原笔迹电子化板书，还原老师重要的板书内容，将书写的内容时时同步到教学显示屏上，实现数字化。</p> <p>2.4 微信分享功能：</p> <p>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或是输入课堂号进入课堂并显示签到的学生人数，可实现实时截取显示屏上的内容，形成课堂个性化笔记进行保存，并支持微信分享课程；</p> <p>2.5 更换书写背景颜色：可以设置页面颜色背景白色、绿色、蓝、黑。更换深色背景色后系统自动识别，并切换默认笔迹的颜色为白色，避免教师再设置笔迹色；</p> <p>2.6 录课功能：通过安装客户端软件，可以对黑板板书、电子课件和教师语音进行录制，而且每堂课的存储大小平均 50M 以内。</p> <p>2.7 重点回看：在本地模式或网络模式下，均支持对某节课的重点回看，视频包括（授课板书+课件+语音）；</p> <p>2.8 轻录课回看：支持三种模式存储、回看，本地模式、手机端、WEB 网页端，均可查看录制的整</p>	
--	--	--

		课堂视频或知识重点的视频，并且支持图片内容做笔记。		
5	辅助终端（含吊装支架）	1. 屏幕尺寸 ≥ 65 英寸，端口 ≥ 2 路 HDMI2.0 输入；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16:9； 3. 亮度 $\geq 500 \text{cd/m}^2$ ； 4. 含配套的吊装支架。	8	套
6	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	1. 采用 B/S 架构，支持 WBE 端管理； 2. 支持设置权限管理，分配不同区域管理设备； 3. 运行状态：支持查看一体机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CPU、C 盘使用率等； 4. 远程控制：批量对选定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定时控制：支持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等； 6. 信息发布：可向任意选定的一体机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颜色；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7.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一体机，支持上传软件，自动下发至一体机桌面进行自动安装； 8. 课件文化：支持选择音/视频下发至一体机，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可设置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需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远程巡课：可查看一体机的实时显示画面，可切换至摄像机拍摄画面。一体机麦克风音频同步，可同时查看 ≥ 30 台一体机画面；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10. 设置：支持查看姓名、账号、分组权限，支持手机号开通，编辑、批量删除等功能。	1	套
7	高清分配器	1. 输入： ≥ 1 路 HDMI，输出： ≥ 8 路 HDMI； 2. 分辨率： $\geq 4K@30Hz$ 。	2	套
8	互动研讨盒	1. 支持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加入课堂； 2. 支持 ≥ 4 路信号同时投屏； 3.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系统内存 $\geq 2G$ ，存储 $\geq 8G$ ； 4.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 1 路 RJ45 数据接口、 ≥ 1	14	套

		路 USB 接口; 5. 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二. 扩声系统		
9	音柱 1	1. 额定功率: $\geq 120W$ 2. 灵敏度: $\geq 96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121dB$; 4. 频率响应: 满足或优于 80Hz~20kHz; 5. 覆盖角度: 水平 $\geq 120^\circ$, 垂直 $\geq 20^\circ$ 。	154	只
10	音柱 2	1. 额定功率: $\geq 120W$; 2. 灵敏度 $\geq 89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107dB$; 4. 频率响应: 满足或优于 80Hz~20kHz; 5. 覆盖角度: 水平方向 $\geq 120^\circ$, 垂直方向 $\geq 20^\circ$ 。	236	只
11	音柱 3	1. 额定功率: $\geq 200W$; 2. 灵敏度 $\geq 89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117dB$; 4. 频率响应: 满足或优于 80Hz~18kHz; 5. 覆盖角度: 水平方向 $\geq 120^\circ$, 垂直方向 $\geq 20^\circ$ 。	12	只
12	智能音频主机 (核心产品)	1. 集数字功放, 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处理与一体; 2.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 可在教室环境下工作, 不串频, 无干扰; 3. 频道组数 ≥ 3 通道, 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 4. 红外传输接口 ≥ 2 个, 支持 ≥ 4 个红外传感器连接; 5. 线路输入接口 ≥ 2 组, 有线话筒输入接口 ≥ 2 个(其中 1 个自带 48V 幻象供电), USB 数字声卡接口 ≥ 1 个, 混音输出接口 ≥ 2 个, 话筒独立输出接口 ≥ 1 个, 音箱接线端口 ≥ 4 组; 6. ▲前面板配备每个红外通道音量物理旋钮、每个线路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数字声卡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有线话筒输入音量物理旋钮、高低音物理旋钮, 具备参数存储按钮, 恢复出厂值按钮, 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 RS232 控制; 8. 内置功放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70W/8\Omega$, $\geq 2 \times 130W/4\Omega$ 。	89	台
13	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1	1. 集数字功放, 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处理与一体; 2. 具备 ≥ 3 个 RJ45 端口, 用于红外信号传输及网络远程管理;	59	台

		<p>3. 支持有线麦克风和≥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p> <p>4. ≥1 个 USB 接口带音量调节旋钮，可连接有线麦克风传输音频，≥1 个 Type-C 接口连接电脑，支持数字音频输入/输出，≥2 路线路输入（其中 1 个自带 48V 幻象供电），≥2 路线路输出；</p> <p>5. 支持 RS232 控制；</p> <p>6. 具备 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2×60 W；</p> <p>7. ▲信噪比≥90 dB、总谐波失真<0.05%；动态范围>90dB、增益差≤0.2 dB，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4	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2	<p>1. 集数字功放，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处理与一体；</p> <p>2. 具备≥2 个 RJ45 端口，用于红外信号传输；</p> <p>3. 支持≥2 个红外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p> <p>4. ≥1 路 USB 声卡接口，≥3 路线路输入，≥3 路线路输出，≥1 个录音输出接口；</p> <p>5. 支持 RS232 控制；</p> <p>6. 具备 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2×200 W；</p> <p>7. 信噪比≥90 dB、总谐波失真<0.05%；动态范围>90dB、增益差≤0.2 dB。</p>	3	台
15	无线颈挂式话筒	<p>1. 有效传输距离：采用红外传输技术，室内直线无遮挡≥25 米；</p> <p>2.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p> <p>3. 续航时间：≥6 小时；</p> <p>4. 具备指示灯，可实时反馈设备电量、音量及使用状态等；</p> <p>5. 配合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1，支持红外技术的 PPT 翻页。</p> <p>6. 与充电座 1 配套，支持通过充电座进行充电。</p>	89	支
16	无线手持式话筒 1	<p>1. 有效传输距离：采用红外传输技术，室内直线无遮挡≥25 米；</p> <p>2.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p> <p>3. 续航时间：≥6 小时；</p> <p>4. 与充电座 1 配套，支持通过充电座进行充电。</p>	89	支
17	无线领夹式话筒	<p>1. 无线领夹式话筒，采用红外传输技术，无需对频，即开即用；</p> <p>2. 具备有麦克风音量调节、频率通道调节、PPT 翻页及激光笔等功能；</p> <p>3.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p> <p>4. 支持 USB 线连接或使用充电座进行充电；</p>	62	支

		5. 带有电子锁锁口，与充电座 2 配套，实现通过手机扫码或多媒体智能终端解锁麦克风。		
18	无线手持式话筒 2	1. 无线手持式话筒，采用红外传输技术，无需对频，即开即用； 2. 具备有麦克风音量调节、频率通道调节、PPT 翻页及激光笔等功能； 3.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 6 小时； 4. 支持 USB 线连接或使用充电座进行充电； 5. 话筒解锁：内置电子锁，可通过手机扫码解锁无线话筒（配合充电座 2）；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62	支
19	有线鹅颈话筒 1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指向性：心型指向； 3. 灵敏度： $\geq -40\text{dB} \pm 2\text{dB}$ ； 4. 咪管长度： $\geq 440\text{mm}$ ； 5. 开关：电子轻触。	89	台
20	有线鹅颈话筒 2	1. 采用可拆卸话筒杆，话筒杆长度 $44\text{~}60\text{cm}$ ； 2. 带 ≥ 1 根数据线用于连接主机传输音频； 3. 需具有 ≥ 1 个麦克风开/关按键。	62	支
21	充电座 1	1. 带有 2 个充电位； 2. 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 3. 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 4. 支持 RS-232 控制协议，支持反馈话筒充电状态。	89	个
22	充电座 2	1. 带有 1 个充电位； 2. 内置电子锁，可通过手机扫码或中控解锁无线麦克风； 3. 内置无线充电模块，即触即充； 4. 语音提示 ：内置喇叭，通过中控触发或条件设定，可实现下课语音提示归还无线话筒。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62	个
23	红外线传感器 1	1. 采用红外音频传输技术，可同时支持 ≥ 3 支红外线话筒稳定传输； 3. 接收半径： ≥ 25 米（直线无遮挡），覆盖角度： 360° ； 3. 具备 ≥ 1 个 RJ45 接口，采用网线连接。	102	个
24	红外线传感器 2	1. 采用红外音频传输技术，可同时支持 ≥ 2 支红外线话筒稳定传输； 2. 接收半径： ≥ 25 米（直线无遮挡），覆盖角度： 360° ； 3. 具备 ≥ 1 个 RJ45 接口，采用网线连接。	72	对

25	网口分路器	1. 配合网线用于扩展红外接收器数量; 2. ≥ 1 路 RJ45 端口输入, ≥ 4 路 RJ45 端口输出。	3	个			
26	智能拾音系统	1. 支持 USB 即插即用, 免驱动, 兼容 Windows/Mac/Linux 等系统;	8	套			
		2. 支持降噪、回声消除、混响抑制和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支持全双工通话功能;					
		3. 支持 360° 空间指向阵列, 单台具备 ≥ 8 单元全向麦克风;					
		4. 单台设备有效拾音距离 ≥ 5 米, 支持 ≥ 5 台设备级联;					
		5. 麦克风灵敏度 ≥ -26 dBFS 94dB SPL@1kHz;					
		6. 支持功能按键, 可通过键实现接听和挂断通话、音量调节、麦克风静音功能。					
三. 中控系统							
1. 支持接入平台, 实现远程控制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解锁锁定等功能;							
27	多媒体智能终端（核心产品）	2. ▲ 具备 ≥ 3 路 HDMI 输入接口, ≥ 1 路 VGA 输入接口; ≥ 4 路 HDMI 输出接口, ≥ 2 路 VGA 输出接口; 支持 $\geq 4K@30Hz$; ≥ 1 路 Audio Line 输入, 3.5mm 立体声, ≥ 2 路 Audio Line 输出, 3.5mm 立体声; 需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本项目设备端口为重点满足项, 另外提供设备端口实拍图。	143	台			
		3. 支持 EDID 读取和设置, 可根据不同分辨率的显示设备设置 EDID;					
		4. 电源端口: ≥ 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 ≥ 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 ≥ 4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 无源干接点输出;					
		5. 支持通过刷 IC 卡解锁系统, IC 卡数据本地存储, IC 卡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6. 支持通过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或关闭多媒体设备;					
		7. 支持对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 数据支持同步至管理平台;					
		8. 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 通过浏览器远程配置, 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1. 采用 ≥ 7 英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对比度 $\geq 800:1$;					
28	交互控制主机	2. 具备 ≥ 1 路 RJ45 通讯接口, 同时支持网线供电, ≥ 1 路 RS485 接口, ≥ 1 路 USB 接口;	144	块			
		3. 支持自定义显示背景、操作界面、锁屏界面及功能					

		按键功能设置; 4. 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套, 支持对录播、显示、扩声等教室设备进行管控; 5. ▲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 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 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 实现扫码上课, 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9	读卡器	1. 读卡器需支持刷二维码和刷 IC 卡双重身份鉴权模式; 2. 刷卡支持 IC 卡、CPU 卡等, 支持校园一卡通 IC 卡; 3. IC 卡协议: 支持 ISO14443A 协议, ISO14443B 协议; 读卡速度: $\leq 100\text{ms}$; 4. 支持通信和供电一体化, 无需单独电源, 支持 RJ45 接口模块。	161	个
30	物联网控制模块	物联网控制模块, 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一、空调控制模块 1. 红外发射器, 对空调、电视机等红外控制; 2. 红外遥控正对距离: 3-8 米; 3. 工作电压: 7-24V; 二、灯光控制面板 5. 控制照明灯的通断, 86 盒安装设计; 6. 直接替换原有开关, 保持原有线路不变; 7. 含 ≥ 4 路照明控制, ≥ 4 个触摸按键; 8. 支持 DC12-24V 供电, RS485 通讯接口控制; 三、电源控制模块 9. 支持网络或 RS485 通讯, 实现对电路的通断控制; 四、电动窗帘控制模块 10. 支持 RS485 通讯, 可实现窗帘的自动开合; 五、包含配套导轨安装开关电源模块	4	套
四. 录播系统				
31	常态化高清视频主机 (核心产品)	1. ≥ 2 路视频采集, ≥ 2 路视频输出, 用于视频传输; 2. ≥ 6 路音频采集, ≥ 2 路音频输出, 用于音频传输; 3. ≥ 4 路 RJ45 网口支持 POE 供电, ≥ 1 路 RJ45 网络调试口; 4. ≥ 6 路控制接口, 实现对教室内摄像机进行控制; 5. ≥ 2 路 USB 接口, 用于接入键盘鼠标和 U 盘存储拷贝等功能; 6. 支持 ≥ 8 路导播通道显示, 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全景	3	台

		/特写、学生全景/特写、本地/远端课件、板书或其它内容; 7. 支持手动或自动导播切换, 支持 ≥ 5 路资源模式及 ≥ 1 路电影模式同时录制; 8. 支持视频模版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画中画、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 可自定义信号源及窗口大小; 9. 支持自动删除策略, 当硬盘空间不足时, 自动删除百分比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在突发断网时, 系统根据缓存的课表录制视频, 网络恢复后可继续上传课件, 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2	录播主机	1. 支持 ≥ 3 路网络流视频, 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信息接入; 2. 支持 ≥ 2 路 HDMI 输入、 ≥ 2 路 HDMI 输出; 3. 支持 ≥ 1 路 MIC IN、 ≥ 2 路 LINE IN、 ≥ 1 路 LINE OUT; 支持接入音频混音编码; 4. ▲支持 UVC 输出电影画面, 在不通过采集卡转接情况下对接腾讯会议、钉钉、企业微信等平台实现互动教学应用, 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音频编码 AAC, 编码码率 ≥ 128 Kbps, 采样率 ≥ 48 KHz; 6. 支持 ≥ 1 路串口控制接口, 支持对接控制面板或第三方中控设备对接控制; 7. 采用 ≥ 4 核 ARM 处理器, 内置不小于 1.2Tops 运算性能; 8. 内置存储 ≥ 1 T, 支持扩容; 9. 内置管理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录制、暂停、停止控制、导播画面切换、画面布局设置等功能; 10. 支持设置资源删除, 当磁盘预设值时能够自动删除课件; 11. 支持老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PPT 采集视频的独立录制。	2	台
33	教师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 CMOS $\geq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 800 万; 2. 视场角: 水平 $\geq 40^\circ$, 垂直 $\geq 20^\circ$; 3. 内置智能算法, 可同时输出 ≥ 2 路场景画面, 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	3	台

		4. 要求通过 1 根网线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 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34	摄像机 (老师)	1. 传感器: 采用 $\geq 1/1.8$ " CMOS;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4/H.265; 4. 支持抗闪烁、电子防抖、电子快门、背光补偿、长曝光模式等功能; 5. 支持老师跟踪、电子云台跟踪; 6. 要求支持 POE 一线通, 满足数据通信、供电均由一根网线完成;	2	台
35	学生高 清摄像 机	1. 传感器: CMOS $\geq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 800 万; 2. 视场角: 水平 $\geq 80^\circ$, 垂直 $\geq 50^\circ$; 3. 内置智能跟踪算法, 可实现学生定位功能; 4. 要求通过 1 根网线, 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 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3	台
36	摄像机 (学生)	1. 传感器: 采用 $\geq 1/1.8$ " CMOS;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4/H.265; 4. 支持抗闪烁、电子防抖、电子快门、背光补偿、长曝光模式等功能; 5. 支持学生跟踪、电子云台跟踪; 6. 要求支持 POE 一线通, 满足数据通信、供电均由一根网线完成; 7. 支持查看课堂 AI 分析结果, 包含老师学生行为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板书时长、演示时长、师生互动次数、认真听讲、举手、交头接耳人数等状态; 8. 支持教室 AI 分析图像预览, 支持行为数据显示开启或关闭; 支持行为动作分析轮廓数据开启或关闭。	2	台
37	可视化 控制终 端	1. 液晶面板 ≥ 7 英寸, 支持 ≥ 2 路 USB 接口; 2. 支持 ≥ 1 路 HDMI 高清信号接口和 ≥ 1 路 3.5 音频输出接口; 3. 支持设定锁屏密码; 4. 支持常规录播控制, 如录制、暂停、停止等。	2	台
五. 其他				
38	设备柜	1. 机柜容量: $\geq 20U$; 2. 机柜尺寸: $\geq 590 \times 500 \times 1054$ (mm), 四个圆角不小于 R30mm; 3. 外壳材质: 冷轧钢材, 表面喷塑; 机架型材: 冷轧	145	套

		钢材, 表面喷塑; 4. 正面门板: 主体为 $\geq 5\text{mm}$ 厚钢化玻璃, 边框冷板材质, 带机械锁; 5. 背部门板: 可快速拆卸的钢材挡板; 6. 机柜支脚: 具备万向轮, 轮子全部带刹车。 7. 需承诺中标后需与学校确认具体尺寸颜色等, 需于一周内, 提供实物样品, 可根据学校教室实际情况调整		
39	led 时钟 (提供产品样品1台)	1. 采用 $\leq P2.5$ 点阵全彩屏, 支持白绿蓝全色显示, 整机尺寸: $\geq 680*168\text{mm}$; 2. 壁挂式安装方式, 显示不刺眼; 3. 内置时钟模块, 支持白色文字显示, 支持日期、时间等时钟功能; 支持每天自动对时, 保障时间准确性; 支持倒计时管理功能; 4. 内置文字信息发布模块, 实现文字信息远程发布功能; 5. 内置环境物联亮度感应器, 可根据环境感应自动亮度调节;	151	台
40	时钟服务器	1. 支持 GPS 北斗定时信号建立时间参考; 2. 提供 ≥ 1 路 NTP 网络授时接口; 采用 BS 架构, 通过 WEB 浏览器登录使用; 3. 支持 windows、LINUX、UNIX、SUNSOLARIS、IBM AIX 等操作系统时间同步; 4. 系统支持自动对时, 保证时间的准确性; 5. 系统与考试系统对接, 支持考场时钟显示、倒计时等提醒功能; 6. 支持 WEB 方式的固件升级, 提供参数备份及导入, 系统本地日志和远程日志发送等功能。	1	套
41	激光笔	支持在黑板、白板和投影幕布上使用等, 遥控技术: 2.4GHz, 遥控距离: ≥ 50 米 (无遮挡)。	161	套
42	无线键鼠	套装包含不少于 1 个无线键盘和不少于 1 个鼠标; 质量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如 GB/T 14081-2010 键盘标准、GB/T 26245-2010 鼠标标准) 及招标方要求; 键盘技术参数 1. 按键数量 104 键 (全尺寸, 含数字小键盘、方向键和功能键); 2. 按键行程 中行程 (2.0mm-3.0mm);	156	套

		<p>3. 多媒体功能键 支持（至少包含音量调节、播放/暂停等功能）；</p> <p>4. 音频接口 支持 3.5mm 音频接口；</p> <p>5. 连接方式：采用 2.4GHz 无线技术，传输距离≥ 10米 采用电池供电。</p> <p>鼠标技术参数</p> <p>1. 尺寸 小鼠（适合中小手型用户，尺寸约 100mm x 60mm x 35mm）</p> <p>2. 人体工学设计 对称设计，适合左右手使用</p> <p>3. 按键数量 至少 3 个（左键、右键、滚轮按键）</p> <p>4. 滚轮方向 双向滚轮（支持垂直滚动）</p> <p>5. 连接方式 无线（蓝牙或 2.4GHz 无线连接）</p> <p>6. 传感器类型 光电传感器</p> <p>7. 分辨率 1000–1600 DPI（可调节）</p> <p>8. 采用电池供电。</p>		
43	投影机吊架及幕布配套支架	<p>投影机吊架技术参数</p> <p>1.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或钢材，表面防锈处理（如喷塑或电镀）</p> <p>2. 承重能力：支持承重≥ 20kg</p> <p>3. 调节范围：高度可调，调节范围≥ 30cm</p> <p>4. 安装方式：天花板吊装，适用于多种天花板类型（如石膏板、混凝土等）</p> <p>5. 兼容性：适用于主流品牌投影机（如爱普生、索尼、明基等），提供多种安装接口</p> <p>6. 安全性：配备防脱落锁紧装置，确保投影机安装稳固</p> <p>7. 外观设计：简洁美观，颜色为黑色或白色</p> <p>8. 配件：包含所有安装所需配件（如螺丝、膨胀管、工具等）</p> <p>9. 其他要求：安装简便，支持 360° 旋转调节，便于投影角度调整</p> <p>幕布配套支架技术参数</p> <p>1.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或钢材，表面防锈处理（如喷塑或电镀）</p> <p>2. 承重能力：支持承重≥ 15kg</p> <p>3. 支架类型：壁挂式</p> <p>4. 高度调节：高度可调，调节范围≥ 50cm</p> <p>5. 幕布兼容性：适用于主流幕布尺寸（如 100 寸、120</p>	74	套

		寸、150 寸等) 6. 稳定性：底座稳固，配备防滑垫，防止倾倒 7. 外观设计：颜色为黑色或银色 8. 配件 包含所有安装所需配件（如螺丝、支架连接件等） 9 其他要求 支持幕布水平微调，确保幕布平整		
44	利旧设备拆除	含项目中利旧设备的拆除、移机、成品保护等费用，详见设备拆除附件清单。	1	项
45	利旧设备恢复	含项目中利旧设备的安装恢复、安装辅材等费用，详见设备恢复附件清单。	1	项
46	线缆辅材	含项目中系统集成所需的线缆及相关辅材。	1	项

四、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规格要求”技术参数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5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五、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供应商</u> 承担。
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3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5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6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8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六、交付时间

三、四教需要在 8 月 13 日之前完成安装、初步调试，二教需要在 10 月 2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招标人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八、其他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服务质量和成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1. 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

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转账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在质保服务，乙方应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

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备供货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
单位联系人_1] 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限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标得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总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商务标评分（70 分）		
产品质量与技术响应	16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技术参数相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标注▲号条款的参数得 12 分，标注▲每负偏离、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除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包含远程巡课、信息发布两子项功能；智能交互终端：包含全局批注、互动答题、课堂报告三子项功能；智能辅助教学终端：包含信号预览、反向触控两子项功能；话筒管理：包含话筒解锁、语音提示两子项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的内容除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p>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项在 2 项及以下的得 3 分； 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项在 (2-5] 项的得 2 分； 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项在 (6-9] 项的得 1 分； 技术指标偏离项为 10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设备参数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如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扣除相应分值)</p>
对接要求	13 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系统对接要求”，提供相应支撑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中控系统、录播系统与学校教室管理平台对接； (0-6 分) 2. 新建录播系统与学校教学平台、督导平台对接； (0-6 分) 3. 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与一体机（甲供）系统对接； (0-1 分) <p>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成功对接案例、对接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支撑材料充分，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对接方案简单或支撑材料有缺陷、与本项目无关的，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p>
视频演示	15 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功能演示要求”，提供以下设备功能演示视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包含远程巡课、信息发布两子项功能，每项 1 分，共 2 分； 2. 智能交互终端：包含全局批注、互动答题、课堂报告三子项功能，每项 1 分，共 3 分； 3. 智能辅助教学终端：包含信号预览、反向触控两子项功能，每项 2 分，共 4 分； 4. 话筒管理：包含话筒解锁、语音提示两子项功能，每项 3 分，共 6 分。 <p>根据“功能演示要求”演示视频所满足功能点进行打分；所提供视频演示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或者无法满足功能要求的不得分。</p> <p>注：视频中需标明功能演示项及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每个功能视频演示的讲解过程必须连续，不能出现拍摄镜头切换、多个视频片段拼接，否则视为无效的演示文件。对于软件功能演示主要是用于验证相关软件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不包含后台数据库。演示内容不应涉及泄漏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若演示视频中不可避免出现相关内容，投标单位也应在相应地方打马赛克或模糊处理。</p>
样品评审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从（1）材质符合性情况，（2）技术性能的符合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样品，能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

		项评审要素缺失扣 2 分，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与流程 (2) 验收标准与相关承诺 (3) 工作流程 (4) 进度保证措施</p> <p>针对上述 4 项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与流程详细完备，能利旧现有教学设备，验收标准具体可行，工作流程和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结构设计方案， (2) 平面布置图， (3) 产品结构图。</p> <p>针对上述 3 项内容，供应商深化设计图纸提供齐全，点位图、系统图完整，规格统一，标注清晰准确，表达清晰、准确，与项目整体方案高度契合，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对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机构及网点配置、响应时间 (2) 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情况</p> <p>针对上述 2 项内容，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阐述说明详细完整，响应及时，备品备件详细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合同履约能力	2 分	<p>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的才可得分）</p> <p>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质量保证	2 分	<p>核心产品：智能交互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音频主机、常态化高清视频主机</p> <p>若投标单位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有缺漏则不得分；若投标单位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有缺漏则不得分。</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

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参考格式）

（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 (元)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元)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2.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质量与技术响应
- 2、对接要求
- 3、视频演示
- 4、样品评审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合同履约能力
- 8、质量保证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6-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项目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 ：

我司承诺所投**设备柜**，可于中标后需与学校确认具体尺寸颜色等，需于一周内，提供实物样品，可根据学校教室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4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相关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4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驻场人员和保障措施承诺（参考格式）

致 （招标人）：

（本项目包含 3 栋教学楼里所有多媒体设备、系统含甲供设备、教室其他业务的整合、交付管理等所有工作，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至少派驻 1 名项目经理驻场服务直至项目结束，并提供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项目验收后派驻 1 名工程师不少于 1 年的驻场服务。工作时间每周 5 天，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编
号:)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
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 (分公司/分所等) 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 (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